

##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全食品”）于201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439.63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54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054,38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930,596.50元，扣除发行费用15,9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2,980,596.5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60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已使用金额为0元，当前余额为48,298.06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50,638.33	49,893.06	6,439.63	6,439.63
总计	50,638.33	49,893.06	6,439.63	6,439.63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1年3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31日经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议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三全食品综合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50,638.33	48,298.06
合计		50,638.33	48,298.06

2、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的回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1年9月29日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1258号），截止2011年9月19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6,439.63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公司经营收益，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聘请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2、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已聘请了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公司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三全食品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39.6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439.63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 4、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这一事项，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30日